



第五十四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9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决议草案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能力,并且更有效和有力地部署其维持和平行动,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普遍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有必要继续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4/1)。

² A/54/87。

2. 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43 至 130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
-